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35.00亿元)(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300万股且不超过600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0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8%,最高成交价为43.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386,379.29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0-02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及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现金。

(2)派发到非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支付给A股股东。

2. 自行发放办法

张文先生、杨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9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现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字[2020]4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产能一体化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广东利农美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项目”为“清远市湘大饲料项目”,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3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如下:

开户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湘星通支行)	50117540213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成都市东城南上街96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参会的董事人员: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煜先生、章卫红女士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冯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2名关联董事赵煜先生、章卫红女士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审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大消费金融领域协同发展,且国金富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系国金创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浦瑞投资系国金创新出资总额未变,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风险分担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雷家骅 赵雪瑾 骆玉强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系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国金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富源”)系国金创新参股公司,国金创新持有其43.12%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瑞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浦瑞投资资产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万元;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金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认缴48.300万元。

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石”)成立于2019年7月,国金富源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1万元;国金创新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50,000元。

●浦瑞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进行增资,出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投资完成后,浦瑞投资将成为宁波锐石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以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的投资总额不变,拟出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国金创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浦瑞投资系浦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国金富源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关联人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下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浦瑞投资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0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5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项议案。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锐石成立于2019年7月,普通合伙人为国金富源,认缴1万元;有限合伙人为国金创新,认缴0,000万元。

浦瑞投资拟通过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进行增资,出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投资完成后,浦瑞投资将成为宁波锐石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以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拟出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国金创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浦瑞投资系浦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国金富源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关联人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下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浦瑞投资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0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5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浦瑞投资系浦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国金富源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关联人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浦瑞投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系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国金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富源”)系国金创新参股公司,国金创新持有其43.12%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瑞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浦瑞投资资产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万元;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金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认缴48.300万元。

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石”)成立于2019年7月,国金富源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1万元;国金创新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50,000元。

●浦瑞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进行增资,出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投资完成后,浦瑞投资将成为宁波锐石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以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拟出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国金创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浦瑞投资系浦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国金富源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关联人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下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浦瑞投资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0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5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浦瑞投资系浦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国金富源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关联人浦瑞投资、国金富源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浦瑞投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3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市锦峰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南阳市宛城区G2019-07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南阳市宛城区雪枫路以北、泰山路以西,土地面积为71,221㎡,10≤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46,420万元,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00%的股权。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烟台达源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烟台市土地市场网公开竞得烟[2020]200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烟台市莱山区,东至规划路,西至世贤东路,南至规划路,北至金岭路,土地面积约为113.13亩,1.90≤容积率≤1.91,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福利,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福利6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111,450万元,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股权。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威海银吉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公开竞得威海市2020-06-04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威海市威海力高房地产公司以东、中华西路以西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20-03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4月7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第2020-004、017、025、026、027、031、033号),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2020年4月29日,公司预计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9亿元。以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详见2020年1月23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第2020-003号)、4月29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第2020-024号)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第2020-023号)。

二、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已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出具的《广州国发关于权益变动1%的告知函》,其自前次(2019年12月19日)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0年6月3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38,40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0442%)降至35,649,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0400%),减持股份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8,402.86	13.9504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02.86	13.950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否

说明:广州国发此前曾承诺实施2020年减持计划,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20-009),广州国发本次权益比例减少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计划一致。

5.被减持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否

6.备查文件

(1)广州国发分别于2019年6月、2020年1月出具的《广州国发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本次出具的《广州国发关于权益变动1%的告知函》;

(2)广州国发于2019年12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3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770,000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0元/股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解。

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有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得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6日

2.授予数量:12,770,000股

3.授予人数:175人

4.授予价格:3.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金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5.00	3.52%	0.008%
潘德胜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52%	0.008%
朱勇刚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52%	0.008%
董明	董事会秘书	8.00	0.63%	0.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共计171人)		1,134.00	88.80%	20.04%
合计(175人)		1,277.00	100.00%	2.2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归属期和解除限售时间使用不同的归属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归属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归属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解除限售当年,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作价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当年实际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及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	100%	80%	60%	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6,723,012.00元,股本人民币566,723,012.00元,已经江苏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苏亚验[2019]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2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6,723,012.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66,723,012.00元,公司库存股股票余额为489,459股。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22日,本次授予的12,77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七、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85,028	15.18%	12,770,000	97,255,028	17.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227,084	84.82%	-12,770,000	459,457,084	82.53%
合计	566,723,012	100.00%	0	566,723,012	100.00%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